水利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（2008年3月13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）

　　为全面推进水利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12号），水利部部对现行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《水利综合经营管理规定》等6件规章，宣布《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》等3件规章失效。　　一、决定废止的规章　　1、水利综合经营管理规定（1988年12月21日水利部水综经[1988]7号发布）　　2、水文管理暂行办法（1991年10月15日水利部水政[1991]24号发布，2005年7月8日经水利部令第25号修正）　　3、乡镇供水水价核定原则（试行）（1991年11月28日水利部水财[1991]88号发布）　　4、水利、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（1996年9月9日水利部水物[1996]409号发布）　　5、水利建设管理人才培养暂行规定（1997年5月14日水利部水建[1997]197号发布）　　6、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（1999年9月10日水利部水建管[1999]488号发布）　　二、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　　1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（1983年4月20日水利电力部[83]水电水管字第3号发布）　　2、水利、水电设备成套工作管理办法（1996年9月9日水利部水物[1996]409号发布）　　3、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（1997年3月1日水利部水财[1997]70号发布）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